

# 中共平南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平办通〔2016〕52号

---

## 中共平南县委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南县 2016 年脱贫攻坚工作 考核结果运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中、区、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平南县 2016 年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平南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

# 平南县 2016 年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实施办法(试行)

精准扶贫工作是我县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加强对精准扶贫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经研究，特制订本办法，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一) 责任单位

1. 各乡镇；
2.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3.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主要责任单位。

### (二) 责任个人

1. 县委、县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
2. 挂点联系乡镇的县处级领导；
3.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
4. 挂点联系乡镇的县（中、区、市）直单位干部；
5. 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
6. 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人；
7. 乡镇村“两委”干部。

## 二、实施主体

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 三、适用内容和结果运用

#### （一）乡镇不完成脱贫任务的结果运用

凡2016年脱贫任务不完成的乡镇或第三方随机抽检评估不通过的乡镇。

1. 对该乡镇的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启动问责。

2. 对该乡镇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3. 对挂点联系该乡镇的县处级领导，在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4. 对挂点联系该乡镇的县直单位干部，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挂点联系该乡镇为中（区、市）直驻平南单位干部，由县向上级相关部门建议在本年度绩效奖励中给予相应降级处理。

5. 对该乡镇行政村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该乡镇行政村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员为市直单位派出的，由县向派出单位建议在本年度绩效奖励中给予相应降级处理。

6. 对该乡镇村“两委”干部本年度绩效奖励减半发放。

#### （二）结对帮扶责任人不完成帮扶任务的结果运用

第三方随机抽检评估贫困户评估不通过的，对结对帮扶责任人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 （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未完成脱贫任务的结果运用

1. 资金政策专责小组由于扶贫资金管理不到位、筹措不到位、拨付不及时，致使资金沉淀影响扶贫项目实施，造成项目建设任务未完成或不达标的，对资金政策专责小组主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专责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2. 基础设施专责小组由于项目统筹安排不到位，导致贫困村、贫困户“有饮用水”“有电用”“有路通自然屯”“有稳固住房”“有宽带网络”“有广播电视”“有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完成或不达标的，对基础设施专责小组主要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专责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3. 产业开发专责小组由于贫困户、贫困村产业发展未能达到上级验收标准的，对产业开发专责小组主要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专责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4. 移民搬迁专责小组由于当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未完成的，对移民搬迁专责小组主要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建设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专责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5. 公共服务专责小组由于统筹协调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及时造成“有义务教育”“有医疗保障”“有最低生活保障”等指标未完成或达不到上级验收评估标准的，对公共服务专责小组主要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民政局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专责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6. 组织保障专责小组由于贫困村扶贫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选派、管理、考核等工作不到位，“有好班子”不达标造成年度评估验收不通过的，对组织保障专责小组主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对专责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在其所在单位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 （四）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不完成任务的结果运用

由于收集资料不齐全、数据统计不准确、上报材料不及时，造成第三方随机抽检评估不通过的，对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在本年度单位绩效考评原评定结果基础上下降

一个等次；对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县委、县政府领导在本年度绩效奖励原等次基础上下降一个等次。

#### 四、职责分工

（一）属责任单位绩效考评等次结果的确定工作，由县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征询提出，经县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初审，报县委审定；

（二）属责任个人问责的启动工作，由县纪委提出，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属责任个人绩效奖励等次的确定工作，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考核提出，报县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县财政局核发执行；

（四）属责任个人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发函征询提出，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向上级部门发函建议。

#### 五、其他

（一）责任个人同时有两个以上（含两个）职责的，如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绩效奖励等次降等的，只作一次降等级处理。

（二）本实施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